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5)

聯合公告

(1)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2)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17年10月6日，要約人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除黃景強博士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5.00%)中擁有權益外，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6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已於2017年10月6日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6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董事確認，除1,000,000,000股股份外，公司並無未行使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的衍生工具，而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予動用，以償付全面接納要約時應付的代價。

一般事項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乃由於彼等為賣方之一，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儘快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將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編製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作出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收購銷售股份

茲提述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7日及2017年9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作為潛在買方)及賣方(作為潛在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磋商。

公司獲賣方通知，於2017年10月6日，要約人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10月6日

訂約方

- 賣方：
- (1) 黃景強博士
(涉及13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3.95%)
 - (2) 唐世煌先生
(涉及14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4.85%)
 - (3) 陳詠耀先生
(涉及14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4.85%)
 - (4) 陳永倫先生
(涉及14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4.85%)
 - (5) 連永錚先生
(涉及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5%)

買方： 要約人

銷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須出售而買方須收購銷售股份(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賣方在買賣協議日期於銷售股份中所擁有且當中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派、股息、購股權、認股權證、紅利及供股)。

銷售股份相當於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16,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6港元)，有關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其中15,000,000港元已於完成前由要約人以現金支付，而201,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銷售股份總代價的一部分由Brilliant Futu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先生，而其董事為鄭先生及詹女士)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撥付。因此，根據收購守則，Brilliant Future Limited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要約人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無需就有關撥資受任何擔保或質押安排所限。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向賣方或當中任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完成

完成已於2017年10月6日緊隨簽立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黃景強博士於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在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5%)中擁有權益外，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黃景強博士(彼在緊隨完成後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銷地同意並向要約人承諾：(i)於要約結束前，除彼所持有的銷售股份外，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質押彼持有的任何股份或彼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以及(ii)彼將不會就接納要約而提呈彼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股份。

要約結束後，預期黃景強博士將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00%。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該等股份、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並在符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36港元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及免除所有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且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有溢價約1.41%；
- (b)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3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1.98%；
- (c)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505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71%；
- (d) 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525港元(即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有溢價約2.13%；及
- (e) 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28港元(按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約128,151,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有溢價約180.92%。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17年9月11日的每股0.37港元及於2017年2月3日的每股0.22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按要約價每股0.36港元計算，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360,000,000港元。鑒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故要約將涉及合共400,000,000股要約股份。按要約價0.36港元計算，要約的總代價將為144,00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

確認財務資源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16,000,000港元，且已悉數結清。

按要約價每股0.36港元計算，以及要約將涉及合共400,000,000股要約股份，且黃景強博士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須受承諾所限，要約人就250,0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最高代價將為90,000,000港元。要約人有意透過鍾先生本身的資金以現金撥付及償付此金額。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資源達成全面接納要約。

公司證券買賣及其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的銷售股份及下文所披露者(根據交易記錄)外，於要約期開始(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人、鍾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於2017年4月19日，詹女士以價格0.28港元收購合共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8,135.76港元；

於2017年5月23日，詹女士以價格0.35港元收購合共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7,830.99港元；

於2017年6月7日，詹女士以價格0.335港元收購合共23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7,341.97港元；及

於2017年7月19日，詹女士分別以價格0.365港元、0.37港元、0.36港元及0.345港元出售100,000股、50,000股、160,000股及2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4,970.62港元。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就要約人股份或股份訂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且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鍾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要約人、鍾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及賣方確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賣方確認，各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概無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關係的第三方；
- (vi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對該等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揮權；及
- (ix) 要約人確認，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及根據要約將予支付的代價外，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向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印花稅

在香港因接納要約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支付，稅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有關人士接納要約時應付予彼等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賣方、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接納要約的影響

相關獨立股東將於完成日期透過接納要約向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出售其股份，當中免除所有留置權、申索及產權負擔，惟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享有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派付、宣派或作出所有股息(如有)的權利)。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儘快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致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要約將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證券，並將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要約但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亦將須遵守彼等各自的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受該等法律及法規所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自行確定彼等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由有關接納獨立股東支付該等司法權區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以及有關接納將為有效及受適用法律約束。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鍾先生。

要約人已決定投資於公司，此乃由於其相信公司的現有業務具業務增長潛力。特別是，預期鍾先生於中國的業務經驗將加強公司的能力，以有效達成其於中國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行業發展業務的目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及就要約取得資金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鍾先生，53歲，為對香港及中國各類業務具備豐富經驗的投資者。彼擁有逾15年的房地產開發和投資業務經驗。鍾先生成立廣東普迅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的公司)及佛山市興普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買賣業務的公司)。鍾先生亦擔任能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榮譽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管理、金融服務、醫藥、運動及文化、交易及採購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游永強先生，57歲，在亞太區投資銀行及財務管理擁有逾30年從業經驗。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顯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演示／學習服務。

下表載列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 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1,922	138,113
除稅前溢利	15,244	23,472
除稅後溢利	11,990	19,206
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15,045	128,151

公司的股權架構

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以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黃景強博士	289,500,000	28.95	150,000,000	15.00
唐世煌先生	148,500,000	14.85	—	—
陳詠耀先生	148,500,000	14.85	—	—
陳永倫先生	148,500,000	14.85	—	—
連永錚先生	15,000,000	1.5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600,000,000	60.00
公眾股東	<u>250,000,000</u>	<u>25.00</u>	<u>250,000,000</u>	<u>25.00</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概無任何尚未發行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且概無就發行該等股份、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後對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或出售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集團資產或業務的任何收購或出售(如有)將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要約人將對集團的營運進行更詳細的檢討，以為集團制訂全面業務策略(「檢討」)，而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為推動集團增長而尋求其他商機，並考慮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投資機會或商機。倘落實任何商機，或要約人於檢討後為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意促使可能由買方提名的有關公司新成員於公司任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新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兩名授權代表)，自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結束日期起生效。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公司或集團任何僱員。

公司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意促使：

- (a) 鍾先生、游永強先生、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獲有效委任為董事，其中鍾先生及游永強先生將獲有效委任為執行董事，黎慶光先生、馮燦文先生及方志先生將獲有效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鍾先生將獲有效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 (b) 連永錚先生、陳萬雄博士及黎永昌博士辭任彼等各自的職位，而唐世煌先生則辭任董事會主席，

自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要約結束日期起生效。

公司將適時公佈有關董事會組成變動及新任執行董事與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詳情。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少於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跌至低於25%，則公司可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結束當日起計某個期間(「該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向與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相關數量的股份，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該期間結束前恢復所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鏗先生)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此乃由於彼等為賣方之一，故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將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寄發予股東。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公司的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綜合文件內。因此，有關要約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以及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各自編製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由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公司證券的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7年10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警告

董事並無就於本聯合公告內所提述的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作出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已於完成日期落實)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17年10月6日，即完成落實當日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董事」	指	公司不時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置於任何性質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的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組成)，就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賣方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10月4日，即緊接股份於2017年10月6日下午1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可能收購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延長函修訂)
「鄭先生」	指	Brilliant Future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鄭啟明先生
「鍾先生」	指	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兼董事鍾乃雄先生
「詹女士」	指	Brilliant Future Limited的董事兼鄭先生的配偶詹美卿女士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要約」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	指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600,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	指	黃景強博士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黃景強博士將不會(其中包括)就接納要約提呈任何或所有彼持有的股份
「賣方」	指	黃景強博士、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陳永倫先生及連永錚先生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hoenix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鍾乃雄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世煌

香港，2017年10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及連永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萬雄博士、黎永昌博士及林柏森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鍾乃雄先生及游永強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以及要約人對集團的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公司網站www.i-controlholdings.com刊載。